

基隆市安樂高級中學高中部 107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基隆市政府所屬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 (三) 107 年 6 月 29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事項。

二、簡章索取：107 年 7 月 12 日（星期四）至 7 月 17 日（星期二），當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止，地點為本校教務處或至本校首頁 <http://www.aljh.kl.edu.tw/aljh/>「行政公告」下載。

三、報名方式：107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2 時，地點為本校人事室。

- (一) 報名費新台幣玖佰元整，如經繳費後恕不受理退費，有意報名者請慎重考慮。
- (二) 報名日期時間：

1. 第 1 次報名：107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2 時。
2. 第 2 次報名：107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3. 第 3 次報名：107 年 7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三) 報名資料：請依序以 A4 規格排列並整理成冊（請以迴紋針別於左上方），報名資料未繳齊者，恕不受理補繳及報名，亦無法退款與退件：

1. 教師甄選報名表。（請由報名系統下載）。
2. 切結書。（附件一，共 2 頁）。
3. 同意書。（附件二，共 1 頁）。
4.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畢業證書（大學以上學歷）影本。（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請繳交畢業證書中文翻譯本，並須繳驗駐外單位查驗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且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6. 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影本；實習教師檢附實習教師證書影本及 107 年 7 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

四、報名資格：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法令規定資格者。
2. 最近三年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者。
3. 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請附證明）。
4.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及第 33 條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或經主管機關免職有案者。
5.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登記有案者。

(二) 資格：

第一次甄選資格	1. 具有中等學校輔導(輔導活動)或輔導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二次甄選資格	1. 具有中等學校輔導(輔導活動)或輔導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中等學校輔導(輔導活動)或輔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次甄選資格	1. 具有中等學校輔導(輔導活動)或輔導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中等學校輔導(輔導活動)或輔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者。

補充說明：依據基隆市政府 105 年 7 月 14 日基府教特參字第 1060230864 號函，有關代理專任輔導教師之聘任，教育部同意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理」辦理，惟代理專任輔導教師其專業知能仍應符合教育部 101 年 4 月 12 日臺訓(三)字第 1010046968C 號令核釋之專任輔導教師應具之「專業知能」，即第三招後招聘之代理專任輔導教師得不具教師證，但應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又其「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請依教育部 97 年 7 月 29 日台訓(三)字第 0970130623 號函及 101 年 6 月 18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12052 號函定義之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五、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

專長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代理別
高中專任輔導教師	1	2	懸缺

六、甄選方式

- (一) 甄選時間：甄選開始前 30 分鐘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放棄。
 1. 第 1 次甄選：民國 107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二）13:00 起。
 2. 第 2 次甄選：民國 107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三）13:00 起。
 3. 第 3 次甄選：民國 107 年 7 月 19 日（星期四）13:00 起。
- (二) 甄選內容：
 1. 諮商演示(佔 60%)：主題於甄選前 20 分鐘抽籤決定，演示時間以 20 分鐘為原則。
 2. 口試(佔 40%)：以 10 分鐘為限，依行政經驗、行政理念、危機處理、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儀表舉止、服務抱負、表達能力等定之。
- (三) 錄取：依甄選成績決定錄取順序，但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該科得從缺。
 1. 同分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2. 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項辦理，如第 1 次甄選未錄取之缺額，得辦理第 2 次甄選，第 2 次甄選未錄取之缺額，得辦理第 3 次甄選；若第 1 次甄選已錄取足額，則公告取消辦理第 2 次及 3 次甄選，若第 2 次甄選已錄取足額，則公告取消辦理第 3 次甄選。

七、放榜：正取與備取榜單公布於本校網頁上。

八、錄取人員：

- (一) 於放榜次日中午 12 時前至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 報到時，請攜帶身分證、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現職人員(教師聘期至 106 學年度未屆滿者)應同時檢附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或離職同意書】，否則視同未報到不予聘任。

九、補充規定：

- (一) 凡經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之一情事者，即撤銷其資格：
 1. 不按規定期限報到者。
 2.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3. 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後發覺，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未聘用者，逕予註銷錄取資格。
 4. 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一者應予以解聘。
- (二) 待遇支給：
 1. 依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辦理。
 2. 本次錄取代理教師如未兼任行政職務及導師者，聘期自 107 學年度開學前一日起至 108 年 7 月 1 日止，留職停薪缺或病假代理教師之聘期依相關規定辦理。
 3. 依據基隆市政府 101 年 3 月 28 日基府人力壹字第 1010151442 號函，自 101 學年度起，基隆市政府所屬學校代理教師不論有無合格教師資格(或證書)，其職前年資均不予採計提敘，一律以學歷或教師證核定薪級；另於聘期中取得較高學歷或合格教師證者，亦不得申請改敘。
- (三) 錄取之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X 光透視證明)如不合格或發現有精神疾病者，撤銷其資格。
- (四) 申訴電話：安樂高級中學人事室：02-24236600*50，地址：基隆市安一路 360 號。
- (五) 教育部為有效彙整各縣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教師甄選考試資料，以編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爰報考人員相關基本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性別、出生年月日、學歷、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學校及報考階段類科)將於甄試結束後提供予教育部，以利後續資料蒐集與使用；報考人員個資將會遵守相關規定辦理並予於保密。

十、身心障礙考生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 (一) 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或持有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身心障礙考生。

(二) 符合前項規定之考生，應於 107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一)前將以下證件傳真或送達報考之學校，並以電話確認。

1.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正反面影本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
2.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三) 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要，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1. 考生如需使用必要之輔助器材(如助聽器、擴視機、放大鏡)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經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
2.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3. 行動不便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4. 提供特殊桌椅，但考生應事先提出所需設備及規格。

十一、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

附件一

切 結 書（及時取得證書切結書）

（已有教師證書者免填）

立切結人

為

科實習教師（或代理抵實習教師），因尚

未取得

科（含加註科目）中等學校教師證書；願以切結方式參加

貴校（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新聘教師甄選，並保證於 107 年 7 月 30 日前取得

科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如屆期無法取得並繳驗，願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資

格。

此 致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未違反各項規定切結書

本人如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教師法下列各條款規定，如經錄取願依規定免職，絕無異議。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
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
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本人無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切 結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同 意 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代理或代課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高中部 107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日期：107 年 月 日

報考人簽章		報考科別			甄選證號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貼相片處 (自貼三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二吋相片)				
學歷	系別	畢業年月	證書字號					
現職	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字號：	教育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字號：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行動)					
甄選科目成績	科目	成績	百分比	實得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無則免)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試教		60%		審查簽章	編號簽章	收費簽章	發證簽章
	口試		40%					
甄選結果	總分	100%						
備註	1. 證件審查請檢具原始證件，自行影印一份裝訂成冊，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校備查。 2. 一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委託報名者附委託書及受託人身份證影本)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高中部 107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結果

甄選證號：

科目	試教(60%)	口試(40%)	總分(100%)	甄選結果	備註
成績					

甄選證號：		基隆市一〇七學年度市立安樂高中 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姓名：		
科目	貼相片處 (自貼三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二吋相片)	
專任輔導		

主試者簽章	時間	項目	日期
		諮商演示	一〇七年 下午 月
		口試	時起 日(星期))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高中部 107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試人員試場服務申請表**

甄選證號碼：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話		
			緊急連絡人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信箱		
身心障礙手冊	手冊（或證明）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障礙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障礙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說明需求)： _____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應試人員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 _____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審查小組承辦人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